

# 招标文件

##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都江堰市纪委机关食堂服务外包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12025000001**

中国共产党都江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1月03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都江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拟对都江堰市纪委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812025000001

## 1.2.采购项目名称： 都江堰市纪委机关食堂服务外包

## 1.3.招标项目简介

中国共产党都江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中共都江堰市纪委机关食堂用餐情况：人数约80人，餐标28元每天，早餐10元，午餐18元，周一到周五全员，周末有值班人员。2、食堂用餐方式为自助餐，干部职工有序排队签证到取餐点根据需求盛取食物。3、食堂以机关工作人员就餐服务为主，食堂应保证提供早、午，晚加班工作餐服务。每餐提供7个菜(一荤、一俏荤、一素菜、一汤，开胃菜（3-4样），酸奶每周提供，水果每周提供），职工根据需求选择。供应商应每周制定食谱，实现菜品多样化，不得以外送的形式供应食品

##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

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蓉采贷”联系方式见附件。

###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都江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都江堰市问道西路12号

邮编：61183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87113111

代理机构：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25号

邮编：611830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电话：028-897426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p>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p>
13	实质性要求	<p>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4	其他说明	<p>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p>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中国共产党都江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和 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中国共产党都江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 **2.4.投标文件**

###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

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开标**

#####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2、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3、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4、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5、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6、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7、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8、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9、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10、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1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12、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7%；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无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的规定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的规定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 2.7.纪律要求

###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国共产党都江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87113111

地址：都江堰市问道西路12号

邮编：61183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电话：028-89742696

地址：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25号

邮编：61183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餐饮服务	中国共产党都江堰市纪委监委机关食堂服务外包	1.00(批)	600,000.00	餐饮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早餐	顿	元	10.00	单价	无
2	午餐	顿	元	18.00	单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国共产党都江堰市纪委机关食堂服务外包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服务内容</p> <p><b>1、食堂管理服务：</b></p> <p>根据膳食营养搭配，提供全年标准工作日（机关工作人员集体加班工作日和接待餐另行结算）机关工作人员每日2餐（早、午餐）就餐保障。</p>

**2、菜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早餐：**稀饭、馒头、包子、花卷、鸡蛋、豆浆、牛奶、面条、米线、米粉、小菜(3-4样)。外加水饺、馄饨、煎饺、炒饭、煎饼、带丝汤轮流供应。

**午餐：**一荤、一俏荤、二素菜、一汤、开胃菜(3-4样)、酸奶、水果。

**3、加班餐：**工作日加班晚餐和节假日加班餐及临时增加人员另计，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准备，且须符合相关规定，费用另行据实结算。

**4、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满足公务接待要求，费用据实结算。

**5、**供应商需在用餐时间前准备好所有供餐，且每周将食谱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审核后实施。（每天公示当天菜谱）

**6、**配备食堂经营所需的人员、食材。

餐标情况：

序号	餐种	就餐时间	食谱	备注
----	----	------	----	----

0 1	早 餐	7 :30~8:50	包 括但不 限于以 下品种 供用餐 人员挑 选:	外 加水 饺、 馄饨 煎 饺、 炒饭 煎 饼、 带丝 汤轮 流供 应 奶、面 条、米 线、米 粉、小 菜(3- 4样) 。
0 2	午 餐	1 :30~1:50	包 括但不 限于以 下品种 供用餐 人员挑 选:	主 荤菜 猪肉 精瘦 肉或 其他 肉品 如牛 肉、 鱼、 鸡、 鸭等 菜(3- 4样)不 低于 70%。 俏 菜猪 肉精 瘦肉

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等占比不低于30%，素菜需是时令蔬菜；每天供应水果和酸奶；汤品每天供应一种（蔬菜占比不低于30%）。

03	晚餐	1根	据晚餐加班人员自行搭配
----	----	----	-------------

（二）人员配置要求

:

★	2	<p>★1、人员基本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9 313 1476 996"> <thead> <tr> <th>序号</th> <th>职务</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经理</td> <td>1</td> <td>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向采购单位提</td> </tr> <tr> <td>2</td> <td>厨师</td> <td>2</td> <td>供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承诺函格式自拟）。</td> </tr> <tr> <td>3</td> <td>洗碗工</td> <td>2</td> <td></td> </tr> <tr> <td>4</td> <td>服务员</td> <td>2</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职务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向采购单位提	2	厨师	2	供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洗碗工	2		4	服务员	2	
序号	职务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向采购单位提																			
2	厨师	2	供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洗碗工	2																				
4	服务员	2																				
	3	<p>2、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需佩证上岗。服装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所有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如有人员发生变化，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新员工的有效健康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项目经理：（1）具有食堂管理经验，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强，全面负责食堂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制定每月的工作计划；（2）保持与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沟通，了解就餐人员反馈的服务意见；（3）严格执行食堂</p>																				

的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卫生“五·四制”；（4）做好食堂员工政治思想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和技能的学习培训，提升食堂员工的综合素质，提高食堂菜品质量、服务质量；（5）做好成本控制，合理使用各种原料，节能降耗，减少浪费；（6）严格执行消防操作规程，预防意外事故发生。（提供能体现食堂管理经验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厨师：**具有膳食服务经验。严格按照各种菜式规定要求、烹调方法烹制菜肴，保证菜品质量。根据食品质量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5、洗碗工、服务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安全员、库管及其它相应人员由项目经理明确，保障食品安全，做好食堂内清洁卫生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环境保护等工作，保障膳食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	4	<p><b>★6、其他要求：</b></p> <p>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中标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卫生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p> <p>（2）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意外伤害等保险及劳保、工作服、胸卡、工资、加班费、过节费、福利、食宿、交通、办公设备、食堂泔水、烟道处理清运等有关问题。</p> <p>（3）供应商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纠纷问题或其它劳资、安全责任、涉及法律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p>（4）供应商须保障所有职工待遇不得低于都江堰市年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保。</p>
		5	<p><b>（三）管理服务要求</b></p> <p><b>1、餐厅管理要求</b></p> <p>餐厅清洁范围包括餐具、地面、墙面、天花板等。餐具用具餐后及时清</p>

洗消毒，做到安全卫生，摆放规范整齐；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无污渍；墙面、门无明显积灰，窗户玻璃明亮清洁；天花板、灯具无积灰；桌椅摆放整齐，间距适中，桌上调料、餐巾纸、牙签等用品摆放充足有序。

## 2、后厨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并对设施设备提出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支付维修费用。如因维修方案未及时提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全权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爱护食堂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

(3) 供应商应确保科学合理的膳食搭配，食用油和调味料使用适量，少味精，使用不加碘的盐。少使用添加剂，严禁使用非食用其它添加剂和制剂。

## 3、安全、消防管理

要求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和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每天检查水、电、气开关，防止漏电、泄气、防火等，避免造成安全事故。负责管理电、燃气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有有效上岗证上岗。应确定一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牵头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试。安排秩序管理人员，维护食堂日常公共安全和秩序，处理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2)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保障食堂各项消防设施完好，并进行定期检查作好检查记录。培训员工掌握正确使用各项消防设施、使用天然气设备的方法，防漏、防爆、防火，确保消防安全。

#### 4、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1) 食堂供应的食品成品留样，并由专人负责。

(2) 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分别

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重要接待活动保留72小时。

(3) 留样食品取样不得被污染，贴好食品标签，待留样食品冷却后，放入0-10°C专用冰箱内，并标明留样时间、餐次，并做好留样记录，包括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

(4) 留样食品按期限要求保留，食品样源（餐厅、食堂等）进餐者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食品安全检测部门查验。

(5) 食品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6) 留样冰箱要上锁。

(7) 严格食材进货验收管理，建立完善的食材供应溯源体系，保证卫生、安全，防止食物中毒。

(8) 做好防盗、防破坏工作，切实保管、保存好食物，关好门窗，钥匙专人专管，严防投毒等破坏事件发生。后厨建立严格的安全卫生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食堂食品加工操作间和食品原料存放间（如仓库、物资加工场所）等后厨的重要部位，谨防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用餐的卫生与

安全。

(9) 落实安全值班措施，坚持重点单位、重点部位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 (四) 食材采购要求

##### 1、粮油干杂类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GB2715-2016、和GB2762-2017标准要求（或最新标准），食用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16-2018（或最新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应符合GB 2763-2016（或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2) 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 2、蔬菜瓜果类

(1)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

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要求。

（2）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农药残留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要求。

### 3、禽肉蛋类

（1）猪肉（冷鲜肉、热鲜肉）：执行标准：**GB 9959**或国家最新标准，中标后在鲜猪肉供应时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其它肉类可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

（2）肉类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07-2016**标准（或最新标准）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

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厂商生猪定点屠宰证，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4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 2733-2015（或最新标准）、GB 19643-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4、供应商需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供销总社印发的《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有关精神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填报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

			<p>(2019) 25号) 要求，每年在财政部门规定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a href="https://www.fupin832.com/">https://www.fupin832.com/</a>) 上采购农副产品，采购额不低于财政要求的标准。</p> <p>5、供应商不得提供伪劣假冒食材及过期食品，如出现伪劣假冒食材及过期食品而引发的相关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6、供应商应建立与采购人的信息沟通平台，根据当日就餐人数及时调整食材供应量，避免食材供应不足或浪费。</p> <p>备注：针对以上“（四）食材采购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p>
	6		<p>二、商务要求：</p> <p>（一）服务期限：服务期壹年</p> <p>（二）服务地点：都江堰市问道西路12号都江堰市纪委检查委员会</p> <p>（三）付款方法：</p> <p>1、每月据实结算。</p> <p>2、支付前提：供应商须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p> <p>（四）食堂的水费、电费、气费等因合理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按</p>

照国家有关资费标准缴付；食堂水、电、排烟等基础设施以及餐桌、厨具等现有设备由供应商管理并无偿使用；低值易耗（不包含就餐餐具）及办公耗材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购买并承担对应费用，如涉及到购买就餐餐具时，供应商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购买，购买单据留存。

（五）其他要求：

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食堂食物中毒，饮食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保险金，触犯治安管理及法律行为或发生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等，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行政，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食堂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生的债权、债务与采购人无关。

4、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面对突发应急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时，只要采购人单位在正常办公，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用餐需求（包括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b>1095</b> 日（合同一年一签）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 方法	采购人定期组织员工对食堂进行评议，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b>80%</b> 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执行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每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b>20</b>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8.33</b> %。 2、每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b>20</b>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8.33</b> % 3、每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b>20</b>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8.33</b> % 4、每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b>20</b>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8.33</b> % 5、每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b>20</b>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8.33</b> % 6、每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b>20</b>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8.33</b> % 7、每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b>20</b>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8.33</b> % 8、每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b>20</b>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8.33</b> % 9、每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b>20</b>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8.33</b> % 10、每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b>20</b>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8.33</b> % 11、每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b>20</b>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8.33</b> % 12、每月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b>20</b>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8.37</b> %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20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45天书面通知甲方。（一）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立即终止合同。（二）严禁从非法渠道购买无包装标志或标志不全的食用油、地沟油，如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予以严罚，涉嫌触犯刑律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三）甲方定期组织员工对食堂进行评议，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8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四）员工食堂要保证甲方员工用餐，特殊情况对外销售需要甲方同意后实施，不得对换物品。（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承担上月餐费10%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p>
---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如现行执行标准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按现行标准执行。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评标程序

###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表
3	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投标文件封面,服务应答表,投标（响应）函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 **5.4.1.评标方法**

-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1) 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针对本项目包含：①财务管理制度；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③环境卫生管理制度；④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14分，以上4项每有1项响应缺失的扣3.5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照搬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实施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	14.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p>技术或者服务水平（2） 卫生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卫生方案针对本项目包含：①环境卫生责任明确；②食品加工操作程序规范；③食品卫生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9分，以上3项每有1项响应缺失的扣3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5分。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照搬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实施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p>	<p>9.0000</p>	<p>主观</p>	<p>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p>
<p>技术或者服务水平（3） 安全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方案针对本项目包含：①食品卫生安全；②设施设备使用安全；③水、电、气使用安全；④消防安全；⑤职业健康安全；⑥公共安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12分，以上6项每有1项响应缺失的扣2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照搬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实施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p>	<p>12.0000</p>	<p>主观</p>	<p>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p>
<p>技术或者服务水平（4） 食材采购及配送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方案针对本项目包含：①食材及配料采购流程；②配送方案；③验收检测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12分，以上4项每有1项响应缺失的扣3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5分。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照搬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实施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p>	<p>12.0000</p>	<p>主观</p>	<p>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p>

详细评审	<p>技术或者服务水平（5）膳食配餐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膳食配餐方案针对本项目包含：①食物多样化，菜品菜单丰富；②食物均衡，营养搭配；③食物热量平衡，利于身体健康；④食物酸碱平衡，各种元素均衡；⑤食物味道平衡，满足大众口味；⑥杜绝铺张浪费，厉行节约。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6分，以上6项每有1项响应缺失的扣1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0.5分。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照搬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实施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p>	6.0000	主观	<p>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p>
	<p>技术或者服务水平（6）成本控制及节能降耗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成本控制及节能降耗方案针对本项目包含：①协助采购人验收采购食材；②加工、切配的成本控制；③烹调过程成本控制；④采购成本控制；⑤物资储存过程成本控制；⑥水、电、气、设备维护等方面成本控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12分，以上6项每有1项响应缺失的扣2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照搬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实施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p>	12.0000	主观	<p>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p>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7） 应急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包含：①临时接待；②停水停电停气；③食品安全事故；④燃气泄漏；⑤水管爆裂；⑥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12分，以上6项每有1项响应缺失的扣2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照搬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实施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履约能力（项目业绩）	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本项最多的12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2）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	12.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扶持政策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1.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价格分	早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4.0000	客观	报价表
	午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6.0000	客观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 <b>C1</b> ”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1).docx